

原越秀区法院大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议书编制服务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1	名称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2026 年度原越秀区法院大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北一街三巷 1 号 项目规模：工程建安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联系电话：



		联系人：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2026 年度原越秀区法院大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完成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2026 年度原越秀区法院大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进度要求：收到甲方发出的项目建议书编制需求文件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书，出具相关文本文件。 3. 本次提出响应方案要求： （1）提供至少 3 个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2) 响应方案内容需贴合采购需求书要求,内容需包括如下内容:资质情况、人员安排及报价方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建议书。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合同最高限价 10 万元(含税)。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公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进行估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建议书(后续需要根据要求配合进行修改完善)。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内容及深度达到通过审批部门审批的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项目业主同意可以给予中介服务机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50 %； 2. 中介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提交正式稿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50 %。 3. 中介服务机构应于项目业主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4. 如因非中介服务机构原因，报告未通过验收/取得批复/立项/其他，项目业主仍需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尾款。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事
務
處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